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盧翠屏即黃諫添之繼承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掛失止付並聲請公示催告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將上開公示催告裁定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上開股票無效等語。
- 二、按無記名證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，依公示催告之程序，宣告無效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法第725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股票1張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67號裁定公示催告（下稱系爭公告）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系爭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於115年1月9日依規定聲請後，本院於115年1月23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法院網路公告1份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楊 凱 婷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楊芷心

05

附表：	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種 類	張 數	股 數
001	中國人造纖維股份有限公司	86ND539165-4	股 票	1	1000